

《葵青區議會常規》- 處理臨時動議的流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討論及通過修訂《葵青區議會常規》(“《常規》”)的建議，使處理臨時動議的流程更清晰。

背景

2. 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指現時《常規》內有關處理臨時動議的程序欠清晰，致使各委員會主席在詮釋相關條文時有異。因此，秘書處提交修訂《常規》相關條文的建議，以供委員討論。

修訂建議

3. 秘書處對《常規》內有關條文的優化建議如下：

	現有條文	建議修訂
i.	第 18 條列出除非另獲主席同意，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，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。	增設條文，詳列若有議員在會議舉行當時提出臨時動議的處理程序。
ii.	沒有提及臨時動議是否只可在相關議程下提出。	訂明任何動議必須與會議議程相關，否則只可在“其他事項”處理。
iii.	第 21 條列了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(必要時可投票表決)。之後，動議(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)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。如有超過一項修訂，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，逐一處理。	補充字句使條文更易理解。

4. 秘書處已把建議修訂的條文列在 附件，供議員考慮。

徵詢意見

5.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上文的修訂建議。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七年一月

F 動議 (包括臨時動議)

第 17 條 動議須以書面提出，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，而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。

第 18 條 (1)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，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，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。

(2) 儘管第 18(1)條另有規定，議員如在會議舉行當時提出動議(即臨時動議)，主席須根據第 17 條先審視該臨時動議。若獲其同意，秘書處會將該臨時動議的內容公布，然後由會上全體議員決定是否接納該議員提出該臨時動議(必要時可投票表決)。

第 19 條 (1) 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。動議如無人和議，則屬無效，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。

(2) 任何動議(不論是否臨時動議)，必須與會議議程相關，否則有關議員只可在“其他事項”提出。議員如在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，該臨時動議必須先獲得區議會接納(必要時可投票表決)。之後，臨時動議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。

第 20 條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，議員(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)可動議修訂該動議。

第 21 條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(必要時可投票表決)。之後，原動議(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)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。如有超過一項修訂，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，逐一處理。

第 22 條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。若然，則須要求出席的議員否決原動議，並指示秘書於會上撰寫新的動議。

第 23 條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(不包括棄權票)，否則不得撤銷。

第 24 條 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，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，委托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。

二零一六年
五月十二日新增

第 25 條 (1)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，可由主席提出，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、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。如該動議遭否決，經進一步討論後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。

二零零三年
五月一日新增

(2)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/委員會成員同意，議員/委員會成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。